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19〕13号

关于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教基〔2019〕7号），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根据《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督查方案》（苏教督委办〔2019〕12号）部署安排，定于近期组织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2019年7月17日至19日。

二、督导范围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各义务教育学校。

三、督导内容

对各地贯彻落实《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了解各地动员部署、自查自纠、督查问责各阶段责任落实、工作进展、整改情况。突出对各地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违规招生入学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四、督导安排

1. 在全省选取 6 个设区市，每个设区市重点抽查 1 个县（市、区），每个县抽取 2-4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进行实地察看。

2. 督导涉及市、县、校三个层面，每个设区市督导半天时间，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台账为主；每个县督导 1 天时间，简要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台账、召开校长和责任督学座谈会；实地察看学校，现场了解学校专项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招生入学工作开展情况，查看相关文件资料，随机访谈，听取责任督学日常督导情况。督导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各环节及先后顺序。

3. 督导组在现场督导的过程中，就发现的问题现场进行交流反馈，指出存在问题，落实改进措施。督导结束后，督导组最终形成督导报告（专项治理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五、工作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督查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学校自查自纠和教育行政部门专项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规范办学，聚焦痛点、热点、难点问题，严肃执纪问责，认真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 为加强工作联系，请各设区市于7月10日前将专项督导工作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部门、职务、手机、办公电话等）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 请各设区市于7月15日前将督查报告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仁明，联系电话：（025）83335612（传真），电子邮箱：lirm@ec.js.edu.cn。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督导重点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2. 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细化分工、压实责任，大力推进。

3. 召开专题推进会议，排出专项行动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全力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4. 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各地教育部门及时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公布专项治理方案，认真解读治理相关政策和细则，形成浓厚的治理氛围。

5. 通过家长会、家访、给家长的一封信等，把本次专项治理的要求、重点和安排步骤等告知所有家长，落实家长在专项治理中的责任。

6. 做好对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情况调查，完成对民办学校和国有资产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摸底排查与性质界定，形成各地民办学校全口径清单。

二、做实专项治理

7.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项治理重点和要求，对本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指导各学校认真自查自纠，全面对标找差，即知即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8. 各学校履行规范办学行为的主体责任，对照治理重点逐班开展自查自纠，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定期在校园网站或校务公开栏中向家长公布自查表及整改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9. 各学校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列出违规问题清单，并针对问题积极主动整改，

10.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按照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制订出台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的政策文件或实施方案，按照省统一标准研制启用义务教育报名招生入学信息平台；公布区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学区范围，明确民办学校（含国有资产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招生方式等。

11. 各学校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方式和报名入学办法等。公办学校要主动与学区内的适龄儿童家长联系沟通并告知入学政策，民办学校要积极采用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1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做到投诉举报一件，查实一件。

三、建立长效机制

13. 充分发挥“名师空中课堂”“义务教育报名招生入学信息平台”“阳光办学监管服务平台”的作用，构建规范办学行为长效

机制，日常监管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

14. 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责任督学作用，加强对学校办学的日常监督。各地中小学责任督学，制定计划对所负责学校进行100%随机督查并写实记录。

15. 教育督导机构把规范办学行为作为今年督政和督学的首要任务，督促和指导下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依法依规办学。